

川陕苏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建立的重要意义

一、革命根据地建立前川陕地区妇女的生活背景

（一）革命前川陕地区的社会面貌

20 世纪初期，川陕地区仍处于典型的农业社会阶段。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据统计，1912 年，四川全省耕地面积约为 1.36 亿亩，其中水田占 70%，旱地占 30%。农民从事的主要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红薯等。农业生产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进行，农业机械化程度很低。同时，手工业也有一定发展，主要是一些传统的手工业，如棉纺、丝织、陶瓷等。但总体而言，手工业规模小、技术落后，难以支撑起工业化的进程。在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广大农民生活贫困，处于社会的底层。

封建礼教思想在川陕地区根深蒂固，对当地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从家庭关系来看，封建宗法制度严格要求子女绝对服从父母，妻子绝对服从丈夫。在婚姻方面，包办婚姻盛行，个人自由恋爱往往受到社会舆论和家庭的阻挠。在日常生活中，妇女的一言一行都受到封建礼教的约束，不得随意外出，不能和男性随意接触。这些封建思想严重束缚了妇女的个性发展，限制了她们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同时，在意识形态领域，儒家思想占据主导地位。“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伦理道德观念深入人心，成为评判是非善恶的标准。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个人很难获得独立人格和思想解放。

在辛亥革命之前，川陕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农业生产水平不高，工业化进程缓慢。据统计，1840年前后，四川和陕西的GDP总量分别为1.18亿两白银和1.05亿两白银，在全国GDP总量中所占比例分别为3.75%和3.23%，均低于当时的全国平均水平。从工业发展来看，1840年前后，两省工业产值分别为476万两白银和290万两白银，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45%和0.88%。直到20世纪20年代，情况也没有明显改观。1920年，四川全省工业企业仅有2743家，职工总数为9.8万人。其中近代工业企业532家，职工2.05万人，占企业总数的19.4%。可以看出，川陕地区工业基础薄弱，难以推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川陕地区社会阶层结构复杂，地主、农民、商人、手工业者等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各不相同。据20世纪初的统计数据，四川全省人口约为4131万，其中地主阶层约占总人口的1%，富农约占2%，中农约占27%，贫农和雇农约占70%。在整个农村人口中，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所占比例高达90%以上。而在城镇，商人、手工业者也只是少数，大多数城镇居民仍属于贫困阶层。社会财富分配极不平衡，严重的贫富分化使得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加之军阀割据、军阀混战，川陕大地民不聊生，社会动荡频仍。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打破旧的社会结构，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新社会，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

（二）革命前川陕地区妇女的生活状况

革命前的川陕地区，封建礼教根深蒂固，重男轻女观念盛行，妇

女的生活备受束缚。在传统观念影响下，女性从小就被灌输“三从四德”等思想，要求她们顺从父母、丈夫和儿子，缺乏自主意识。婚姻大事由父母包办，女性没有选择权，只能被动接受安排。出嫁后，妇女的主要任务就是相夫教子，操持家务，无法拥有独立的人格和尊严。即使在家庭生活中，夫权至上，妻子必须唯命是从，否则就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在这样的环境下，女性的自我意识难以觉醒，个性发展受到极大限制。

在教育和工作方面，革命前川陕地区的女性同样处于不利地位。社会普遍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认为女性接受教育是没有必要的。因此，绝大多数妇女没有接受系统的文化教育，文盲率高达 **90%** 以上。即使有少数女性进入学堂，所学内容也局限于女红、烹饪等，无法学习更多实用知识和技能。在就业方面，女性几乎没有工作机会，只能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或者外出做一些低技能、低报酬的工作，如纺织、缝纫、浆洗等。经济上无法独立，她们只能依附于男性生活。

在革命前的川陕地区，女性的社会地位低下，备受歧视。“女子本弱”的观念根深蒂固，认为女性天生低人一等，没有独立人格，更没有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在家庭生活中，女性只能担任照顾家人、操持家务等角色，缺乏话语权。在乡村公共事务中，如祭祀、议事等，女性被排斥在外。男尊女卑、重男轻女在社会生活中随处可见，如男女有别、弃女婴等陋习。女性处处受到掣肘，无法突破封建男权意识的笼罩。面对种种不平等和压迫，女性只能默默忍受，缺乏抗争的勇气

和力量。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革命前川陕地区的女性生活困苦，地位低下，缺乏发展的机会和空间。她们的命运如同一叶小舟，只能随波逐流，无力掌控自己的人生。她们渴望改变现状，获得新生，但面对重重阻碍，只能望洋兴叹。在封建思想和男权社会的重压下，女性的生活状况亟待改善，她们迫切需要先进思想的指引和革命力量的解放。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妇女政策的实施，为当地女性带来了新的希望，为她们开辟了走向解放的道路。

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立

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来到川北，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随即建立了各级党、政、军机构。川陕省委非常重视妇女工作，且四川地区妇女人数众多能吃苦，是革命的重要力量。川陕省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政治决议中明确了要建立和发展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各乡建立成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作为妇女活动的基层组织之一。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后来改名为女工农妇会，是公开合法的妇女社会组织，是劳动妇女斗争和教育的机关，同时又是广大劳动妇女拥护红军的核心组织。在组织领导方面，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乡以上直接受党的机关领导，无单独上层组织。据统计，参加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妇女人数达30万，其成分为贫农、中农、小市民、雇工。

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职能活动

（一）提倡妇女广泛参与社会活动

1.参政议政

川陕苏区高度重视妇女参政议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革命运动中充分调动了广大女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1935**年苏区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男女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当时川陕苏区妇女参加选举和被选为各级苏维埃代表的人数不断增加，女性在参政议政方面实现了突破性进展。苏区政府还设立专门的妇女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动员妇女参与革命，培养女性干部，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大量优秀妇女干部在苏区的革命斗争中脱颖而出，如刘志兰、王泉媛等，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杰出代表。

川陕苏区提倡妇女参政议政的政策得到了广泛实施，极大地改变了女性在政治生活中的边缘化地位。通过制度化保障和宣传教育，苏区政府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妇女参政的认知和支持，为女性参与革命事业、争取自身权益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苏区各级政权机关中，女性干部的比例不断提高，她们在决策制定、方针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参政为苏区革命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实现男女平等、构建新型社会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女性通过直接参与政治，亲身感受革命斗争的艰辛和伟大，进一步坚定了追求解放的信念和决心。

川陕苏区提倡妇女参政议政的举措在当时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它打破了长期以来“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挑战了封建男权社会的旧秩序。随着妇女地位的提高和作用的发挥，社会性别平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带动了整个社会的思想解放和进步。妇女参政的

实践也丰富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运动内涵，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妇女解放道路。这一宝贵经验对新中国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2.参与社会生产活动

苏区农村，随着根据地军事斗争如火如荼地进行，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应召参军参战，留守农村的妇女离开灶台，成为根据地农业生产活动的主力军。苏维埃政府号召加紧春耕、寸土不荒，以此增加粮食产量，解决军队和百姓的吃饭问题。“在春耕、秋耘的大忙季节，许多妇女和男子一样耕田、耙地、播种、插秧”。^[1]由于他们的辛勤劳作，**1933**年、**1934**年秋季，苏区粮食获得丰收。“南江、巴中等地的粮食，从过去亩产百斤左右提高到二、三百斤，棉花也显著增产”。农业生产取得空前成就，离不开农村妇女的辛苦劳作和智慧。^[2]

苏区的城市，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妇女同胞一呼百应，纷纷摆脱家庭束缚，参加工厂，参与织布、缝纫、制衣制鞋等手工劳动。有条件的，到学校接受正式的教育，提高文化水平后，主动到党政机关、部队、国营企业、合作社工作。有些聪慧能干的女同志，甚至到军用工厂工作，参与子弹、枪炮等武器军需的生产。“在巴中清江渡，苍溪文昌宫和南江长池镇的手工织布坊里，女工占了很大比例。在红军开办的军事工厂中，也有不少女工。总经理部被服厂千余名工人中，女工占了大多数。**30**军被服厂，**200**余名工人中，女工单独编了一个连。”^[3]**1933**年，红四

方面军总供给部下设立了妇女工兵营，女战士们主要负责内部保卫、供给，通信、医疗卫生、宣传工作，与男同志一样，为部队和根据地的建设贡献力量。1934年，战事吃紧，运输任务艰巨，为保障军队的供应，红四方面军总供给部将妇女工兵营下辖的三个连合并为两个连，分别承担被服供应和运输任务。运输连主要负责往前线运输武器、弹药、被服、粮食等物资往后方运输缴获的战利品，运输工具仅为一块布单。“我们运输连有二百来人，除了管理员和炊事员全是男同志外，其余都是穷苦人家出身的女同志，大的不过三十来岁，小的才十几岁，组成了一支红军女运输连”。[4]

（二）重视妇女的文化教育

川陕苏区高度重视妇女的文化教育，他们坚信只有通过扫除文盲、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才能真正实现妇女的解放和独立。为此，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开展扫盲运动，组织各地妇女学习文化知识。通过建立妇女夜校、妇女识字班等形式，广泛动员妇女参与学习。同时，苏区还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妇女的教育政策，如免除女学生学费、提供助学金等，鼓励更多妇女接受教育。此外，苏区还开设了针对妇女的培训课程，如家政、卫生、育儿等方面的知识，帮助妇女掌握生活技能，提高生活质量。通过这些措施，川陕苏区妇女的文化素质得到显著提升，她们开始意识到学习知识的重要性，逐渐树立起自主学习的意识。

除了扫盲教育，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还注重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

和革命意识。通过组织妇女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参加政治学习班等形式，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教育。许多妇女在学习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自己在革命斗争中的重要地位，开始积极投身于革命事业。与此同时，苏区还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如杨开慧、江竹筠等，她们不仅在革命斗争中表现出色，而且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成为当时妇女学习的榜样。在苏区的宣传教育下，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自觉追求知识，提高自身素质，为革命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川陕苏区妇女文化教育的开展，不仅提高了妇女的文化水平，更重要的是唤醒了妇女的自我意识。在封建社会长期的束缚下，妇女往往缺乏独立人格和主体意识。而通过学习知识、接受教育，妇女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价值和地位，开始追求独立自主的人生。她们不再甘心蒙昧无知、依附于男性，而是积极争取自己的权益，追求个性解放和全面发展。正是在这种觉醒下，越来越多妇女走出家庭、参与社会，在各行各业发挥自己的才能。川陕苏区的妇女教育实践，不仅改变了一代妇女的命运，更为中国妇女的彻底解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川陕苏区对妇女文化教育的重视，不仅体现在政策措施上，更源自革命领袖对妇女角色的高度认识。早在革命初期，毛泽东就指出：“妇女也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力量，她们应当争取自己应得的权利。”在他看来，妇女解放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妇女的觉醒和参与，革命就不可能取得彻底胜利。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川陕苏区将妇女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不仅为苏区革命事业输送了大批优秀女性干部，更重要的是极大地调动了妇女

参与革命的积极性，为苏区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川陕苏区妇女教育的成功实践，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提供了宝贵经验。

（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女性参与军事活动

妇女独立团是川陕苏区时期解放妇女运动的重要成果之一，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鼓励教育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妇女独立团。它的诞生可以追溯到**1933**年根据地时期建立的各县独立团，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这些独立团逐渐壮大，并最终整合成为一支独立的妇女武装力量。在组织发展过程中，独立团始终坚持为苏维埃政权服务的宗旨，积极参与根据地的巩固和扩大工作。她们不仅在军事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还积极投身于群众工作和社会改革，为妇女解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独立团女战士以其英勇善战、不畏牺牲的精神，成为了革命妇女的光辉典范，她们的事迹也成为了鼓舞广大妇女投身革命的重要力量。

在组织发展过程中，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始终坚持军事与政治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战斗力和政治觉悟。通过开展政治学习、军事训练等活动，独立团女战士们不断提升自己的军事素质 and 政治修养，为更好地完成革命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她们还积极开展文化教育工作，通过扫盲运动、妇女夜校等形式，帮助更多妇女提高文化知识水平，树立革命意识。独立团还十分重视发展党团组织，通过吸收先进分子加入党团，壮大组织力量，保证了独立团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这些举措不仅促进了独立团自身的发

展壮大，也为苏区妇女运动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

妇女独立团在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一支纯妇女武装力量，独立团在军事斗争中表现出色，屡建战功。她们常担任侦察、情报等特殊任务，利用自身优势，打入敌人内部，获取重要军事情报。在一些重大战役中，独立团还直接参与作战，与敌人英勇搏杀，展现了巾帼不让须眉的革命英雄气概。在游击战争中，独立团善于利用地形开展巧妙的伏击和袭扰，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她们机动灵活的战术也为根据地的武装斗争提供了宝贵经验。总之，妇女独立团以其出色的军事表现，为苏区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极大地鼓舞了妇女们投身革命的热情。

除了军事斗争，妇女独立团还积极投身于群众工作和社会改革，成为联系妇女群众、发动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力量。独立团女战士深入农村，通过家访、座谈等方式，宣传革命道理，发动妇女参与斗争。她们帮助建立妇女协会等群众组织，引导妇女们团结起来，争取自身权益。在土地革命中，独立团积极配合土地分配工作，维护妇女的土地权利。同时，她们还协助开展婚姻改革，反对包办婚姻、童养媳等封建婚姻陋习，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主。这些工作有力地促进了苏区妇女地位的提高，推动了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发展。可以说，妇女独立团是苏区妇女从军事到社会领域全方位参与革命斗争的代表，她们的工作对于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具有重大意义。

（二）妇女独立团的军队建设

1. 政治教育

在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的建设过程中，政治教育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开展政治动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耐心细致地为女战士们讲解革命道理，唱革命歌曲，讲革命故事，巩固她们的理想信念。意识形态教育则系统性地为女战士们灌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帮助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此基础上，通过领导干部培训班，重点培养了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组织能力突出的女干部，为妇女独立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值得一提的是，组织还注重开阔女战士们的国际视野，介绍苏联等国家妇女解放运动的经验教训，增强她们投身革命的决心和信心。

政治教育的内容紧密结合当时的革命形势和妇女群众的实际需求。针对农村妇女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的现状，教育内容力求通俗易懂，生动形象。譬如，通过家庭妇女座谈会的形式，鼓励妇女们畅所欲言，分享在旧社会遭受的种种不平等待遇，引导她们认识到打破枷锁、争取解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与此同时，教育者善于将革命道理与妇女切身利益相结合，用活生生的事例说明苏维埃政府的各项措施给妇女带来的实惠，从而赢得妇女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比如，在宣讲婚姻法时，教育者会列举包办婚姻、虐待媳妇等封建陋习，揭露其荒谬本质，倡导婚姻自由，唤醒妇女的自主意识。

组织高度重视教育的实效性，采取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通过定期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组织妇女学习小组，开办识字班、读报班等，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教育工作。尤其是通过组织妇女参加劳动生产，使其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在劳动中得到锻炼，

极大地提高了教育的针对性和感染力。此外，还采取了以会代训、以赛代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调动妇女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教育过程中，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引导妇女将所学知识运用到革命斗争和生产建设的实践中去，在实践中进一步提高觉悟、锤炼意志。

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的政治教育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与地方特色。一方面，它紧密配合当时的革命形势，与土地革命、武装斗争等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为革命胜利提供了强大的群众基础和精神动力。另一方面，它立足于川陕地区农村妇女的实际状况，从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知心人”的角色走进妇女心里，用“贴心话”打动妇女群众，体现了党的群众路线的真谛。同时，通过发挥自身在政治觉悟、文化素养等方面的优势，带领广大妇女投身到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中，实现了自身价值，也为苏区的巩固和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树立了“半边天”的崭新形象。

妇女独立团政治教育的成功实践，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开展妇女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它坚持从妇女的根本利益出发，从提高妇女的觉悟入手，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将妇女运动与革命斗争紧密结合。在教育内容上，立足实际，贴近生活，通俗易懂；在教育形式上，因材施教，灵活多样，寓教于乐。通过政治教育，引导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积极参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特别是通过广泛发动妇女参与革命，极大地扩大了革命队伍，壮大了革命力量，为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这些做法和

经验，对于今天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大众化，加强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工作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2. 军事训练

妇女独立团对女兵的军事训练工作极其重视，旨在将这一群体打造成一支具备扎实军事素质的战斗力。训练内容涵盖基本军事技能、红军战术、兵种专项技能等多个方面。基本军事技能包括队列、行军、单兵战斗等，通过反复操练提高女兵的身体素质和基本军事素养。独立团还组织女兵学习红军战术，如游击战、运动战等，让她们掌握红军作战的基本套路。此外，独立团还针对不同兵种开展专项培训，如通信兵学习无线电通讯、卫生兵学习战地急救等，以适应现代战争对不同专业人才的需求。

除了常规军事训练外，妇女独立团还重视对女兵开展反间谍活动的教育。作为一支特殊的革命武装力量，独立团深知保守军事机密、识别敌我间谍的重要性。她们通过学习间谍活动的特点、手段，提高自身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同时，独立团还组织女兵学习心理战术、审讯技巧等，以便在实战中更好地对敌斗争。通过系统的反间谍教育，独立团培养了一批政治可靠、军事过硬的女兵骨干，为苏区革命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

妇女独立团的军事训练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坚持、科学安排。为保证训练质量，独立团制定了严格的训练计划和考核标准，将训练内容分解到每一天、每一课，对女兵的训练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同时，独立团还注重发挥女兵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

组织技能比武、评选标兵等形式，激发女兵学习军事技能的积极性。在独立团领导的精心组织下，广大女兵掌握了过硬的军事本领，成为一支能征善战的革命武装力量。

妇女独立团的军事训练不仅提高了女兵的军事素质，也极大地增强了她们投身革命的信心和勇气。在血与火的革命斗争中，独立团女兵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妇女同样可以成为保家卫国的中流砥柱。她们不畏艰险、英勇杀敌的事迹，激励着更多妇女走上革命道路，为苏区革命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妇女独立团的军事训练，不仅是一种军事行为，更是一场妇女觉醒、追求解放的社会实践，对于推动妇女地位的提升、实现男女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3. 文化教育

作为妇女独立团的文化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字识别的推广对于提高女性的识字率和文化素养具有重要意义。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由于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的影响下，女性普遍文化程度较低，识字率偏低。为了改变这一状况，独立团开展了广泛的扫盲运动，通过组织女性学习文字识别，提高她们的识字能力。这不仅为女性参与革命斗争提供了基础条件，更是为她们日后参与社会生活和政治活动奠定了文化基础。通过学习文字，女性可以更好地了解革命形势，接受革命思想，提高政治觉悟，从而更加自觉地投身于革命事业中。

革命历史教育是妇女独立团文化教育工作的另一个重点。通过学习革命历史，女性可以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历程，了解无数革命先贤为民族解放、妇女解放所做出的伟大贡献和牺牲。

这种教育不仅可以激发女性的爱国热情和革命斗志，更能够帮助她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革命信念。同时，革命历史教育还可以帮助女性认识到自身在革命斗争中的重要作用，激励她们勇敢地站出来，为革命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学习革命历史，女性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妇女解放与民族解放、社会进步的内在联系，进一步坚定投身革命的决心。

合作组织建设是妇女独立团文化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在革命根据地时期，为了更好地发挥女性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独立团积极推动女性组织的建设，如妇女协会、妇女救国会等。通过这些组织，女性可以相互交流学习，分享经验，增强团结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同时，这些组织还可以为女性提供学习和实践的平台，帮助她们提高文化素养和政治觉悟。合作组织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提高女性的组织纪律性，更能够促进女性在革命斗争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参与合作组织，女性可以更好地了解革命形势，掌握革命斗争的策略和方法，为革命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民族文化遗产是妇女独立团文化教育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独立团高度重视对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将其作为提高女性文化素养和民族自尊心的重要手段。通过组织女性学习民族文化知识，如民族历史、民族英雄事迹、民族艺术等，独立团帮助女性认识到民族文化的伟大和独特性，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同时，民族文化遗产还可以帮助女性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和国家观，认识到民族解放与妇女解放的内在联系，进一步坚定投身革命的决心。通

过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女性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自身肩负的历史责任，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妇女独立团的文化教育工作为提高女性的文化素养、政治觉悟和革命斗志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文字识别、革命历史教育、合作组织建设和民族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工作，独立团帮助女性提高了识字率和文化水平，增强了革命意识和民族自尊心，为妇女解放运动和革命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工作不仅为女性参与革命斗争提供了必要的文化基础，更是为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通过文化教育，女性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得到了显著提高，为实现男女平等、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川陕苏区女性的自我意识与性别意识

（一）参军的主观意识驱动

妇女独立团的成立与发展离不开女性强烈的主观意识驱动。在革命道路的逐步明晰中，越来越多的川陕地区女性开始觉醒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不仅仅是男性的附庸，更是独立的个体，她们渴望通过参军这一方式摆脱旧有束缚，追求人生价值。这些女性深知民族危亡之际自身肩负的责任，纷纷以投身革命、报效国家为己任，体现了高度的爱国热情和民族大义观念。她们积极响应党组织的号召，自愿放弃安逸的生活，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卓绝的革命道路，在枪林弹雨中淬炼意志，在血与火的洗礼下展现巾帼英雄本色。此外，当时不少女性还怀揣个人理想和抱负，她们视参军为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在军队中锻炼提升自己，用实际行动证明女性同样可以建功立业，与男

性并肩战斗，谱写人生华彩篇章。

妇女独立团的女战士们在革命实践中不断增强政治觉悟，自觉将个人前途命运与革命事业紧密相连。她们中不乏家境优渥、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女性，在封建社会禁锢下产生强烈的反抗意识，从个人生活的苦闷中挣脱出来，将目光投向广阔的革命天地，以投身革命实现人生理想和价值追求。还有一些出身贫苦的女性，饱受封建压迫和经济剥削之苦，对黑暗的旧社会深恶痛绝，急切地渴望改变命运。妇女独立团为她们提供了一个施展才能、建功立业的平台，使这些原本处于社会底层的女性找到了存在感和价值感，看到了实现人生抱负的希望。在投身革命洪流的过程中，独立团女战士时刻牢记自身肩负的神圣使命，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强化为民族解放事业奋斗的的决心和勇气。她们视革命为改变命运、实现理想的必由之路，而非权宜之计，体现了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精神境界。

具有远大革命理想和为民族解放事业献身精神的女战士，是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得以建立和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撑力量。她们满怀赤诚爱国情怀，在批判旧思想、树立新观念的过程中逐渐觉醒，将家国大义置于个人生死安危之上。不论何种出身，都能以高昂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积极投身军事训练与战斗实践，勇挑重担，不惧艰险。她们视军营为实现人生理想的广阔平台，把创建新生活、谋求个人发展与为革命事业奋斗有机结合，在锻炼自我的同时升华政治追求。在党组织的关心培养下，众多革命女战士进一步烛照新精神，以“捐躯国难，甘抛头颅”的大无畏气概表达了“夫妇同心，革命齐进”的理想信念。她们

用鲜血和生命谱写的感人事迹生动诠释了崇高的家国情怀和殉道精神，为苏区妇女运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妇女参军独立团建设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自主意识高涨和献身热忱，与苏区营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密不可分。党组织高度重视对妇女思想的教育引导，着力推进女性政治地位的提升，极力鼓励妇女走出家庭樊笼，打破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束缚，把握自身命运，成为新时代革命的建设者。在各级党组织的积极倡导下，一个崭新的社会形象逐步确立：不分男女，一律平等，均可通过辛勤劳动获得发展机会。广大妇女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新思想的洗礼，传统意识逐步淡化，建功立业的强烈愿望日益高涨。妇女独立团以实际行动彰显了男女同志的革命精神，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有志女性奔赴革命热潮。她们视妇女解放运动为祛除性别歧视、实现社会角色重塑的有效途径，满怀信心地期待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施展才干、作出贡献。川陕苏区特有的历史机遇和社会条件，为崇尚进步、渴望解放的广大妇女成长提供了肥沃土壤，是妇女独立团蓬勃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苏维埃政权的大力倡导下，自主意识高涨的妇女踊跃参军，极大丰富了妇女独立团的建设内涵，推动整个苏区妇女运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对女性政治权利的争取

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女性在争取政治权利方面表现出色。她们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努力争取更多的政治话语权和决策机会。在妇女独立团中，女性干部占据了相当一部分的领导岗位，她们在制定决策时能够代表女性的利益诉求，推动性别平等政策的出台。

此外，妇女独立团还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在全社会普及男女平等的观念，为妇女争取政治权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这些努力使得女性在苏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她们开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关中担任重要职务，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的管理，展现出勇于进取、敢于担当的精神风貌。

妇女独立团积极推动苏区政府出台一系列保障女性权益的政策法规，为女性参政议政提供制度保障。1934年4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通过了《妇女解放条例》，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政治参加权，并要求各级政权机关保障女性参政议政的权利。在妇女独立团的推动下，各地苏维埃政府还成立了专门的妇女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与妇女相关的政策、法规，为实现妇女的政治权利提供组织保障。在这些制度和政策的作用下，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跨入政治舞台，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妇女独立团在实践中还根据形势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不断推动性别平等政策的完善和落实。

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的女性不仅积极参与苏维埃政权建设，在国民党统治区开展统战工作时同样表现突出。许多女性干部深入国民党统治区，依托当地的革命组织，广泛开展统战工作。她们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动员，争取民众支持，为川陕根据地的建设和巩固赢得了有利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女性干部充分运用自身的智慧和特长，灵活采取多种策略，取得了良好的统战效果。由于国民党对红军女战士有天然的轻视，往往忽视了对她们的警惕和防范，使其统战工作相对更容易一些。这些女性干部不仅可以获取更多情报信息，而且还在一定程

度上影响和动摇了国民党统治的社会基础，体现出妇女独立团女性过硬的政治素质和对革命事业的卓越贡献。

妇女独立团女性争取政治权利的努力，对于川陕苏区妇女地位的提升和性别平等的实现产生了深远影响。作为苏区妇女解放运动的排头兵，这些女性不仅改变了自身的命运，也为苏区妇女的觉醒和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她们的斗争实践证明，只有妇女参与政治、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性别平等才能真正实现。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充分展现了自身力量，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尊重。妇女独立团女性参政议政的成功经验，也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如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妇女政治地位显著提高，在各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川陕苏区妇女独立团女性争取政治权利的实践，是中国妇女追求解放的光辉篇章。

（三）男女平等与“男女一致”

在川陕苏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致力于推动男女平等和“男女一致”的理念。这一概念不仅包括法律层面的性别平等，更强调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消除性别歧视和偏见，实现男女在权利、机会和待遇上的实质性平等。委员会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消除传统观念中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思想，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自我认知。在生产劳动中，积极倡导男女同工同酬，鼓励妇女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生产；在家庭生活中，提倡夫妻平等，反对包办婚姻和男性享有特权；在政治生活中，保障妇女的参政议政权利，提高妇女在各级权力机关中的比例。委员会的工作为妇女解放事业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了社会性别

角色的积极转变。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还注重通过法律手段保障性别平等。在革命根据地，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如《婚姻条例》《婚姻法》等。这些法律明确规定了男女在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为妇女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通过建立妇女法庭、设立妇女维权机构等措施，加大对侵犯妇女权益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这些法律措施的出台和实施，标志着苏区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妇女争取平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推动男女平等的过程中，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高度重视对妇女进行思想教育和意识启蒙。通过开展扫盲识字、组织妇女学习班、宣传进步思想等形式，促进妇女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帮助她们树立男女平等的意识。委员会还大力宣传妇女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树立妇女自强不息的榜样，鼓舞更多妇女投身到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来。随着妇女文化素质的提升和性别平等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了与男性并肩作战、平等竞争的道路，在各条战线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妇女群众的觉醒，为苏区革命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奠定了群众基础。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成立和工作，对川陕苏区乃至整个中国革命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它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妇女解放道路。在委员会的引领下，苏区妇女在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中实现了自我解放，为革命事

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男女一致”的理念对传统男权社会形成了强有力的冲击，促进了社会观念的进步和男女关系的重构。这一理念的提出和实践，不仅深刻影响了苏区社会，也为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理论指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1] 《川陕革命根据地军事斗争史》，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第225页。

[2] 《川陕革命根据地军事斗争史》，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第225页。

[3] 《川陕革命根据地军事斗争史》，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第226页。

[4] 《艰苦的历程·上》（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革命回忆录选辑·妇女运输连），王泽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第506页。